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庭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20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00103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1030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防疫蒐集個人資料，請貴校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3日府衛疾字第11002793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穩定控制國內COVID-19疫情，各機關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蒐集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落實以下事項：

(一)定期盤點防疫蒐集之個人資料並注意安全維護。

(二)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機關應將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予以保存。

(三)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經簽奉核定，進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者，機關應予以確實記錄。

(四)依機關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定期辦理查核。

三、檢附說明一函文1份供參。

總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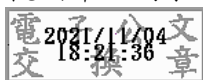
110/11/05 07:54



1100006838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